

### 第三節 教師評鑑規準的相關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國內例如陳坤德和鍾娟兒(1999)以及蔡文榮(2001)分別以德懷術發展高職及高級農業學校實習教師評鑑規準，從質性研究著手確實是蒐集評鑑規準內涵之重要方法。在教師內的差異變項考量上，台北市所執行個案輔導評量工作分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以及特教班、資源班等版本，其評鑑內容及指標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國小教師版有七個評鑑項目，近 200 項檢核細項，高中職特教班卻只有六個項目及 57 項檢核重點。可知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應該再因特教教師之背景而有所不同(台北市教育局，2004a，2004b)。陳聖謨(1997)的研究即指出性別、年齡、職稱、任教年段及學歷等不同背景的教師對教師評鑑贊成與否的意見，並無顯著差異。但吳政原和吳福源(2005)發現不同性別、不同職務教師在某些教師評鑑規準具有差異意見存在。Hill(1982)的研究也發現在評鑑指標上行政人員與一般教師有著不一樣的觀點。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因為與普通教育教師有所接觸，工作內容也與特殊學校之特教教師不同，而私立學校之資源與公立學校不同，其教師評鑑相關工作之意見也不同(陳麗如，2005)。另外，陳木金(2005)在探討教師評鑑指標時，主張依教師年資不同建立不同的內涵。Danielson(2001)指出不同群體應該訂定不同的指標系統，例如對於初任教師可能先以最重要的十個指標進行評鑑，第二年增加六個次重要的，第三年再增加六個。對於已被認證的終身職教師則可針對其特性訂定多年評鑑一次的模式。而目前國內雖無針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進行研究，但有學者曾以教師效能了解教育品質，發現特殊教育教師效能或專業表現因教師背景不同而不同。根據林惠芬(2003)研究指出，師專或師院等具有專業背景的老師，其教師效能較高。邱繼盛(2003)的研究也發現高職綜合職能科學校，教師年齡、服務年資、特教專業背景在教師效能的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同時探討特教教師的各種背景變項在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上的不同意見。除了高中或高職、公立或私立、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之學校性質外、尚包括教師特教教學年資、及主要職務。

教育改革的理想要能實現，必須將每一個改革工作回歸到執行層面(呂錦卿、林生傳，2001)。許多研究在探討教師評鑑規準時，以受試者認為評鑑規準之重要性程度為取捨的依據(吳政原、吳福源，2005)。然而重要的未必可行。吳政達(2002)即因此從可行性的角度探討教師評鑑政策實施。陳聖謨(1997)也主張從可行性獲得所需的資料，可減少運用上的干擾和耗費。本研究在廣納教師之意見時，亦同時請教師思考規準之可行性程度，以做為未來執行單位在發展教師評鑑規準之依據。

本研究第一階段（自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7 月）探討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對實施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研究發現：（一）教師評鑑的目的應以改善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二）在教師評鑑項目上，教師贊成的比例高低依序為：課程規劃與設計、親師合作、特教專業知識、學生評量與診斷、師生互動、教師教學表現、班級經營技巧、IEP 的編擬、學生輔導知能、IEP 的執行、敬業精神、服務熱忱、與專業團隊的合作、轉銜服務、教師進修、行政配合、教學研究與創新、與搭檔教師的合作關係、行動研究。（三）在資料來源方面贊成的比例高低依序為：自我評鑑檢核表、教師訪談、學生學習檔案、教師教學檔案、教室現場觀察、研習、研究與進修紀錄、家長訪談、家長問卷調查、同儕問卷調查、學生訪談、教學觀摩、教學現場錄影。（四）在評鑑結果的應用方面：評鑑結果給予教師獎勵、輔導、提供進修訓練較能獲得教師的認同，若用於處分、續聘與否、降級減薪之參考時，教師則不同意。第一階段之研究發現對後續第二、三階段之研究有很大的貢獻。第二階段之研究從 94 年 8 月至 95 年 6 月，旨在建構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內涵，其研究重點包括教師評鑑指標的重要程度、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程度、可行性四個部份。評鑑規準建構完成後，第三階段（95 年 7 月至 96 年 3 月）將編製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手冊，教師評鑑實施手冊完成後將接洽學校試用，以瞭解評鑑規準及實施手冊之實用性，作為後續修訂之參考。

吳政達（1998）在國民小學教師評鑑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中發現，教師評鑑

指標體系包括教師評鑑指標共可區分為九大類主指標，四十一項次指標。其主指標分別為「專業知識」、「教學準備能力」、「教學策略與實施能力」、「教學評量能力」、「運用教學資源能力」、「班級經營能力」、「專業責任」、「校務參與及服務績效」與「人際溝通能力」等九類；「專業知識類」次指標包括「任教科目的專門知識（含提供完整的知識架構）」、「教學方法的專業知識（含清楚教導概念）」、「課程與教材方面的知識（包括清楚目前的學習內容與先前的學習內容及未來的學習內容之間的關連）」、「教學情境的專業知識」、「輔導方面的知識（包括了解學生的心理）」與「學習與發展方面的知識（包括精熟學生背景知識和經驗）」等六項，「教學準備能力類」次指標包括「訂定教學計畫，妥善準備教具」、「根據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標準，訂定適合的教學目標」等兩項，「教學策略與實施能力類」次指標包括「教導認知、情意及動作技能的學習與遷移」、「教材展示精確又清楚」、「運用適當教學方法的技巧」、「對教學內容的解釋、舉例之能力」、「教學內容組織能力」、「引起並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注意力」、「教學表達能力」、「傾聽兒童說話的技巧」、「促使學生延展其思考」等九項，「教學評量能力類」次指標包括「評量兒童表現並提供回饋與指導」、「根據評量結果改進教學歷程」、「適時而正確地評估學生進步情形」等三項，「運用教學資源能力類」次指標包括「妥善佈置教學環境」、「運用多樣教學資源」等兩項，「班級經營能力類」包括「輔導學生的能力（包括輔導學生因學業及日常生活所產生的困擾）」、「指導學生遵守生活常規，養成良好行為習慣」、「教室管理的技巧（包括建立愉快的班級氣氛、建立教室常規和程序）」、「有效運用獎懲手段」、「訂定適切的班級規範」與「創造適當的學習環境」等六項，「專業責任類」次指標包括「關懷與瞭解學生」、「工作勤惰」、「教學認真」、「教育信念」、「研究進修」與「敬業精神」等六項，「校務參與及服務績效類」次指標包括「主動積極協助校務推展」、「配合學校行政詳建各項學生檔案」、「對學校活動積極參與」等三項，「人際溝通能力類」包括「同儕教師溝通交流分享互動之能力」、「和家長保持溝通互動以維持良好的親師關係」、

「建立和維持師生關係」、「教師能公平、公正地對待全部學生」等四項，合計四十一項次指標。

教師效能可能包括(一)教師的教學能力、(二)教師的問題解決能力、(三)教師的自我調適／要求、(四)與家長的親師關係、(五)與同仁的關係、(六)學校行政的關係等六個向度。特殊教育教師在教學上所面臨的問題與一般教師並不全然相同，從事啓智教育的教師，其學生的個別差異大，學習能力普遍遲緩，學習動機不佳，同時又常伴有行為問題，需自編教材，為每位學生設計及執行個別化教學計畫(林惠芬，2002)。

林千惠和盧台華(1999) 所做的研究發現有 75%的教育行政人員認為特殊教育工作中最需要的能力為「能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 67.6%的教育行政人員認為「能評量及診斷學生能力與需求」為特殊教育教師重要的能力。教育行政人員仍認為對學生能力的評量診斷及擬定 IEP 是特殊教育的重要工作。可見特殊教育教師的評量應用能力不可輕忽。

在研究上，相對於國外已眾多文獻，國內教師評鑑規準目前只有少數學者曾探討。吳政原和吳福源(2005)調查花蓮縣國小教師對於評鑑規準重要性之看法，結果發現國小初任教師評鑑規準包括教學準備與設計、教學實施的策略、教學的師生互動與溝通、學生的學習評量、教室的常規管理以及專業成長的責任等六大層面指標，共計 36 項表現指標。張新仁、馮莉雅和邱上真(2004)發展「中小學教師班級教學觀察表」，將評鑑規準分為五大項：精熟學科知識內容、清楚呈現教學內容、靈活運用教學策略、掌握有效班級經營、善用良好溝通技巧。其他如陳聖謨(1997)則以六個層面進行研究，而張德銳將教師的評鑑規準分為六個教學層面，19 個教學行為，75 個行為指標(呂錘卿和林生傳，2001)。以上研究均為實施於一般教育教師之評鑑規準，仍難以凸顯特殊教育教師之特色，若要用以評鑑特殊教育教師勢必再強調特殊教育教師的應有表現。

Hill (1982)以教學、親師合作、教室管理、專業發展、行為管理及與地方機構互動七個層面 30 項指標對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教師評鑑工作。在規準的內涵上

各個學者單位所探討的一般教育教師評鑑多數以教學向度為中心，其內涵大同小異。在規準內的重要性程度比較上，陳聖謨(1997)對評鑑規準的研究發現，人品道德與教學精神是最受關注之評鑑項目。班級管理技能及關照學生程度也高達七成餘，教師應具有的一些教學專門技能知識，就顯得較不重要。張德銳(1992)發現國小教師認為較重要的評鑑項目為：任教科目專業知能、教學專業知能、教室管理知能、學生訓輔績效及個人品德生活。

然而，如果以普通教育教師評鑑規準運用在特殊教育層面，將受到相當大的質疑 (Churchill, 1992)。美國密蘇里州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在 1988 年共同發展的一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評鑑規準主要分為評量、教學、學習環境經營、人際關係、專業職責五層面，其中評量的部分與普通教育教師評鑑規準出現極大不同之處 (Churchill, 1992)。Moya 和 Gay (1982) 也提到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中應該特別加入某些特別的重要內涵，例如：組織能力、教學間的運用、瞭解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的知識及其關係、與學生、家長、教師發展與助理教師、心理師、行政人員人際關係、及專業成長。國內為協助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評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a)，其中強調特教需求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與評估、轉銜與評量，以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於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中(2005)提到應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並訂定教育人員專業表現(performance)之標準，確保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素質。進而在「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評估報告」(2006)中，對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等六類不同師資群，不包含大專院校的師資部分，列出五個各類師資的「共同」專業標準向度，分別是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及教師專業基本素養，詳如下表。

表 2-3-1 各師資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之內涵

向 度	項 目
課程設計與教學	<p>◆ 課程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與原則。</li> <li>2.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li> <li>3.參與校本課程發展。</li> <li>4.彈性調整課程與教學進程。</li> <li>5.根據專業判斷選擇適合的教材。</li> <li>6.自編補充教材。</li> <li>7.了解各階段的課程綱要。</li> </ul> <p>◆ 教學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教學的原理與原則。</li> <li>2.進行個別化教學。</li> <li>3.設計適當的教學計畫。</li> <li>4.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及技巧。</li> <li>5.善用各種教學媒體。</li> <li>6.規劃具有教育意義的學習情境。</li> </ul> <p>◆ 學科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自己任教科目或層面的專門知識。</li> <li>2.轉化學科知識為學科課程與教材。</li> </ul> <p>◆ 教學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展或選用適切的評量方式。</li> <li>2.進行多元評量。</li> <li>3.運用評量的結果，規劃或改善教學。</li> <li>4.評估學習表現並給予學生回饋與指導。</li> </ul>
班級經營與輔導	<p>◆ 班級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li> <li>2.營造良好的班級生活環境。</li> <li>3.尊重與傾聽學生的感受與想法。</li> <li>4.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li> <li>5.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li> <li>6.有效進行親師溝通。</li> </ul> <p>◆ 輔導知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輔導與諮商的原理與原則。</li> <li>2.了解學生身心發展。</li> <li>3.尊重學生個別差異。</li> <li>4.願意輔導或協助學生。</li> <li>5.發現與輔導學生的異常行為。</li> <li>6.善用輔導資源。</li> </ul>

表 2-3-1 各師資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之內涵(續)

向 度	項 目	
研究發展與進修	◆ 進修成長	1.進行自我省思促進自我成長。
		2.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3.進行專業生涯的規劃。
		4.與同儕進行專業合作與對話。
	◆ 研究創新	1.將研究或進修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2.進行相關研究以解決實務問題。
		3.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
敬業精神與態度	◆ 敬業精神	1.遵守教育專業倫理之規範。
		2.遵守教師相關法規。
		3.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展現教育熱忱和專業使命感。
	◆ 敬業態度	1.了解教育脈動並因應教育變革需求。
		2.了解社會脈動及其對學生的影響。
		3.協助學校行政事務。
教師專業 基本素養	◆ 專業基本素養	1. 尊重不同文化群體的價值。 2. 具有教育學基本素養。 3. 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4. 維護學生的權益。 5. 驚清與反省個人的教育信念，以引導適切的行動。 6. 對教育狀況保持批判反省的態度。 7. 情緒穩定，社會適應良好。

此報告中也針對各類教師訂出個別專業標準。其中對於特殊教育教師進行專業知能的文獻探討。蔡崇健（1994）根據問卷研究的結果，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劃分為一般特教知識、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診斷評量、行為輔導、保健與醫護、溝通與協調、親職教育等八個層面。江明暉（1996）從啓智教師層面來探討，其將專業能力分成特殊教育知能、教學能力、診斷評量、輔導、合作與協調等五個層面。林佩瑩、王振德（1998）對於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分析中，從七個層面進行專業能力探討，分別為資優教育相關知識、課程設計、教學策略

與教學活動、教育診斷評量、行為輔導技術、溝通與協調、以及工作態度與個人特質等七方面。張素貞（2004）將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應該具備的專業知能分為十個向度：特殊教育教師一般專業知能、調整課程與自編教材教具之原理與實務知能、實施個別化教學知能、具備診斷與多元評量之知能、與普通班教師及專業團隊人員合作之知能、經營與管理資源班之知能、環境規劃與資源應用之知能、具備與家長溝通並擔任諮詢服務之知能、個案評估與研究之知能、具備專業責任與專業倫理之知能。

大致而言，以各類特殊教育教師為研究對象的論文，均涉及診斷評量方面的專業能力，認為這是特殊教育教師在專業發展上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江明暉，1996；邢敏華，1998；林孟宗，1977；林佩瑩、王振德，1998；莊素貞、梁成一，1990；楊萬教，2004；蔡崇建，1994）。特殊教育強調個別化教育，而個別化教育若要發揮最大效能，有賴於正確的診斷評量，沒有完整正確的診斷評量，便無從了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困難所在，教師自然也就無法給予適切的特殊教育服務（楊萬教，2004）。

為考量與尊重特殊教育的獨特性及需求性，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之向度，各師資類科專業標準評估報告從以下幾個方向來探討：教師專業基本素養、特教專業知識、課程設計與個別化教學、學習環境經營與行為輔導、專業成長與專業判斷、教育診斷與評量等七個向度：向度一：特教專業知識，子向度包含「學科知識」與「特教知識」兩項；向度二：課程設計與個別化教學，子向度包含「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兩項；向度三：學習環境經營與行為輔導，子向度包含「學習環境經營」、「支援與資源整合」、「行為輔導」三項；向度四：專業成長與專業判斷，子向度包含「進修成長」與「研究創新」兩項；向度五：敬業精神與人師典範，子向度包含「敬業精神」與「敬業態度」兩項；向度六：教育診斷與評量，子向度包含「基本評量知能」與「特殊兒童診斷、評量」兩項；向度七：教師專業基本素養，子向度包含「專業基本素養」一項。

「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評估報告」(2006)中，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經整併後，共有 7 個向度與 48 個項目。7 個向度分別為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至於向度底下之各項目名稱及其內涵解釋，請詳見表 2-3-2 所示。表格中的**灰底字**，代表為該類科個別獨有的教師專業標準之向度與項目。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一、教師專業基本 素養  說明：透過教師的 專業知識與素 養，以發揮潛移默 化的力量，引導與 啟發學生學習的 興趣，並鞏固教育 的根基。	◆ 專業基本素養	
	1.具有教育學基本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教育學基本知識，藉以指引自我省思及解決教學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li> <li>•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及反省的態度。</li> </ul>
	2.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 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懷文化與經濟弱勢、以及身心障礙的學生，確保其學習主體性與受教權，提升其學習效能。</li> <li>• 掌握不同文化的內涵，並尊重不同文化群體的價值。</li> <li>• 堅持愛的教育信念、敏察學生的需求與問題、尊重學生的隱私、及透過專業與合法之程序，以維護學生權益。</li> </ul>
	3.從不同思維或立場理解 教育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進行研究或面對平日教育工作過程中，應經常察覺自己慣常的思維模式，理解其他思考模式的旨趣，並且知道各種思考模式對人事物的看法，均有其侷限。</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二、敬業精神與態度  說明：發揮特教的敬業精神，為特殊兒童謀求最大福祉，並能犧牲奉獻；秉承特教專業理念，恪遵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規範；以客觀及專業的心態與相關人員有效的合作。	◆ 敬業精神	<p>1.遵守教育專業倫理之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教育為一種志業，以較一般行業為高的標準自律。</li> <li>• 了解並遵守教師相關法規，並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政策進行專業活動。</li> <li>• 以協助學生成長為職志。</li> </ul> <p>2.展現教育熱忱和專業使命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與協助學生成長，並能經常反思教學，主動尋求成長機會，展現教師應具備的專業使命感。</li> </ul> <p>3.修養人格，以身立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矢志作為人師，以身作則，提供學生言行舉止的典範。</li> <li>• 維持良好的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li> </ul> <p>4.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並維護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權，並將之視為個人及特教專業的使命。</li> <li>• 透過專業與合法的程序為特殊需求學生爭取最佳福祉。</li> </ul>
	◆ 敬業態度	<p>1.了解教育及社會脈動以因應教育變革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自己為終身學習者，並經常考量與調整其教學實務。</li> <li>• 參加與教育有關的專業活動。</li> <li>• 知悉時下教育與社會趨勢，及了解其對教學與學生的影響，以做適時的價值及行為導引。</li> </ul> <p>2.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協辦或參與學校各項活動。</li> <li>• 協助並參與教學評鑑與課程評鑑。</li> <li>• 了解學校發展的優劣勢，並參與學校願景的建立，以及課程的發展、討論、運作或評鑑，提供相關建議，並進行反思與調整等。</li> </ul> <p>3.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自身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限制下工作，知道何時應該尋求同仁或相關專業的支援或諮詢。</li> </ul> <p>4.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特殊需求學生的隱私，嚴守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原則。</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b>三、特教專業知識</b>  說明：對於特教的基礎知識、學習者的發展與特性及相關法規展現出豐富的知識。	<b>◆ 學科知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及應用自己任教科目或層面的專門知識</li> <li>2.具備學科教學知識</li> <li>3.具備跨層面的相關知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任教科目或層面的專門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同時熟悉前後教育階段專門知識的主要內涵，並能加以適切的銜接。</li> <li>•教師對於任教科目的學科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之外，並且能結合教育專業知能加以轉化，勝任該學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li> <li>•具備與任教層面相關的知識，並適切的加以統整，以引導學生學習。</li> </ul>
	<b>◆ 特教知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特教相關的模式、理論與哲學觀</li> <li>2.了解特教的相關法令與基本政策</li> <li>3.了解特教與相關機構間的關係與功能</li> <li>4.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鑑定的相關議題</li> <li>5.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特殊教育演進、特教原理及特教方案設計基本模式，並具備正確的特殊教育理念。</li> <li>•熟稔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如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鑑定標準等；對於非熟稔之法令，亦知尋求之管道；且對當前特教政策及重要措施，有所了解。</li> <li>•了解特殊班、特殊學校、福利機構、社政機構、醫療機構等在特殊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能提供的相關介入與服務。</li> <li>•了解目前法令對於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界定和鑑定標準及教育介入的機制和流程。</li> <li>•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發展(含認知、語言、社會及情緒等)及這些發展對於他們學習的影響。</li> </ul>
<b>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b>  說明：運用適當的評量方法，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能力與學習，並向相關人員說明結果。	<b>◆ 基本評量知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展與應用多元的評量方式</li> <li>2.運用評量的結果，規劃或改善教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應尊重學生智能的多樣性，並根據學生學習特性、學習條件、與學習狀況，進而選擇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以利客觀診斷其學習成效及了解學習成果。                      •教師應具備測驗評量的知能，如命題技巧或試題分析等能力。                      •了解評量的應用及可能的限制。</li> <li>•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以作為下次教學時之改進方針，促使教師本身的教學能力能不斷精進。                      •運用適切的評量方式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其表現給予適時的回饋與指導，讓學生的學習能夠有遵循與改進的方向。</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b>四、特殊需求學生 鑑定與評量</b>  <small>說明：協同相關人員為特殊兒童訂定適性的個別化教學計畫，並適時加以調整，以利學習。</small>	<b>◆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b>	
	1. 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對特殊需求學生相關資料的蒐集、綜合研判等專業知能。</li> <li>•能在有經驗教師的輔導下，進行鑑定與評量的見習或實習。</li> </ul>
	2.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並加以妥善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客觀、合乎學生權益與規定的原則，對特殊需求學生之表現作綜合研估。</li> <li>•尊重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學習風格的個別差異，提供多元的評量方式，以了解學生的學習優、弱勢與學習成效。</li> <li>•能依據多元的資料，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潛能與需求；藉以擬定最適合該生發展的教學計畫。</li> </ul>
	3. 適切地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解釋評量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依據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結果，以簡明的語詞對特殊兒童及其相關的人士，清楚解釋該生的能力表現，以及有待加強或開發之潛能。</li> </ul>
<b>五、課程設計與教學</b>  <small>說明：協同相關人員為特殊兒童訂定適性的個別化教學計畫，並適時加以調整，以利學習。</small>	<b>◆ 課程設計</b>	
	1. 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有關課程目標的設立、學習經驗的選擇與組織、課程實施的安排、課程的評鑑等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原理。</li> <li>•了解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li> </ul>
	2. 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學校發展的優劣勢，包含教師、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條件。</li> </ul>
	3. 彈性調整課程與選編適合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實際狀況與需求(例如學校重要活動、社會重大事件、學童學習狀況等)，能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li> <li>•依據課程計畫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li> <li>•依據學習需求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修改、剪輯教學素材，或編撰所需教材，以充實教學內容。</li> <li>•規劃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並依教學需要自編教材。</li> <li>•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參與普通課程的程度，適時調整課程設計。</li> </ul>
	4. 訂定適切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並加以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訂定適切的個別教育計畫(IEP)、個別轉介計畫(ITP)及個別家庭服務計畫(IFSP)。</li> <li>•隨時掌握並落實個別化教學的策略，包括：調整學習速度、提供多樣教材內容、彈性作業與評量等，以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特質及需要。</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五、課程設計與教學	◆ 教學實施	
	1.了解教學的原理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教學前的計畫、教學中的活動進行以及教學後的檢討改善原則。</li> <li>•教學原理原則的考量重點大抵涵蓋：學習需求的評估、學生身心特質的認識、適切之教學目標的設定、教學策略與學習輔導策略的運作、評量的進行及評量結果的回饋等。</li> </ul>
	2.設計適當的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課程或教學目標，考量學生經驗、特質、身心發展特徵，設計適切的教學計畫。</li> <li>•計畫內涵應涵蓋教學目標、教材、學習活動、時間、資源、評量措施等等。</li> <li>•利用教學檔案彙整教學資料與歷程，以提升教學效能。</li> </ul>
	3.運用適切的教學資源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教學目標、學生特質、學校資源和教材內容，以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學習內涵，而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與技巧，以發揮各教學法的功能，並提高教學效能。</li> <li>•能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加以理解、判斷與指導，以進行有效的個別化教學。</li> <li>•能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判斷其原因並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與學習機會，以有效進行補救教學。</li> <li>•教師應善用校內外資源及教學媒體，並搭配不同的教學方法與策略，以清楚呈現教學內容，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效，並達成教學目標。</li> </ul>
	4.經營良好的學習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適合學生學習與發展的情境，讓學生在此情境的薰陶下，培養出健全的人格與對學習的興趣。</li> <li>•運用適當的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學成效。</li> </ul>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說明：為特殊兒童創造關懷、支持與鼓勵的學習環境，運用行為管理與心理輔導策略，發展特殊兒童的正向行為與情意特質。	◆學習環境經營	
	1.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與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師生以及學生間良好的人際關係與互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創造良好的學習風氣。</li> <li>•與學生共同安排令班級成員感到舒適的日常生活空間。</li> </ul>
	2.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學生共同討論班級的公共生活議題，建立明確的共同規範，並共同實踐與維護公共規範。</li> </ul>
	3.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臨機應變處理偶發及意外事件，並做合情、合理、合法的處置。同時以偶發事件對學生進行隨機教育，或為學習之借鏡，或為改進之警惕。</li> </ul>
	4.有效進行親師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適切方式提供學生在校的生活與學習狀況給家長了解，溝通親師對相關問題的看法，並回應家長的意見。</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支援與資源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心經營班級與校園的物理環境(設備、位置等)與心理環境(態度、氛圍等)，以符合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要。</li> <li>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以其具有的語言或文化模式進行溝通。</li> <li>適時、適切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學習媒介。</li> </ul>
	1.建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同事協力合作，共同規劃特殊需求學生學習環境，並建立良好關係。</li> <li>針對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求，尋求合適的相關資源之協助(如醫療體系、良師引導)。</li> <li>和家長、同事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溝通時，能秉持互信、互重、互諒的態度。</li> <li>與專業團隊合作，進行適當之個案管理。</li> </ul>
	2.與相關人員或機構合作，為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各項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敏於察覺普通班級中尚未被通報的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確實評估其特教需求是否獲得滿足。</li> <li>協助普通班老師處理班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li> </ul>
	3.協助處理普通班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有關輔導與諮商的功能、類型與相關層面之關係。</li> <li>了解行政系統與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單位。</li> </ul>
	◆行爲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輔導與諮商的原理原則</li> <li>了解學生身心發展</li> <li>用心輔導學生</li> <li>有效預防特殊需求學生可能發生的特殊問題</li> </ul>
	1.了解輔導與諮商的原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學生在生理、心理、語言、情緒、社會、認知等方面之發展情形。</li> <li>尊重學生在家庭、社會文化、語言之個別差異。</li> </ul>
	2.了解學生身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增進其學習適應之能力。</li> <li>了解異常行爲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爲的出現。依異常行爲的特性，分析其原因，並且提出解決的辦法或轉介至適當單位。</li> <li>願意傾聽每位學生的想法，關心其感受，秉持師生相互尊重的態度，共同面對各項問題。</li> <li>善用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及社會支援系統，以達到諮詢、諮商、轉介等服務與功能。</li> <li>輔導特殊需求學生適應環境的能力。</li> <li>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了解自我之優、弱勢與興趣，鼓勵及增進其正向之行為表現。</li> </ul>
	3.用心輔導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習、生活適應與行為表現等方面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好預防性的輔導，以防範於未然。</li> </ul>
	4.有效預防特殊需求學生可能發生的特殊問題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b>七、研究發展與進修</b>  說明：主動尋求專業成長的機會，並透過與同儕的互動與分享，以增進自我成長與專業形象；靈活運用專業知能，綜合研判各種資料，進行評估與調整，以解決問題、化解衝突。	<b>◆ 進修成長</b>	
	1.進行自我省思促進自我成長	•針對教學的過程不斷地進行自我檢討與提昇，以增進教學品質與自我成長，並作為導引個人教育行動的方向。
	2.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積極參與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以增進專業熱忱與能力，提升教學素質。 •與同儕在各項與教學相關的議題上進行專業合作與對話，以充實教學知識與技能。
	3.進行專業生涯規劃	•對個人專業能力發展、自我實現方向及志業藍圖等方面，進行適當的規劃。
	<b>◆ 研究創新</b>	
	1.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主動進行研究或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的進修、研習活動，並將進修或研習的成果應用於教學實務中。 •在學校或教室現場從事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在實際情境中加以應用，以促進教學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2.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	•了解並善用學校、社區及社會的資源，或作為教學素材，或支援教學活動，以促進教學革新。

資料來源「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評估報告」(2006)